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4014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2日以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高云峰先生。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董事长高云峰先生在会议上就紧急召开本次会议的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全体董事均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董事会同意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金额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4015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用途: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

2、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其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 (含), 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

3、回购方式及种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4、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

5、回购数量及比例:按照回购金额上限1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5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40,000,000股 (含), 约占已发行A股总股本的3.80%;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5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5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20,000,000股(含),约占已发行A股总股本的1.9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实施期限: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7、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8、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因相关情况变化,导致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回购股份无法全部出售并变更用途的风险。

(5)本次回购存在因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

1、回购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董事会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当日(2024年2月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5.70元/股,低于最近一年公司股票最高收盘价格(最高为2023年4月7日收盘价格31.62元/股)的百分之五十即15.81元/股,符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回购股份情形。

3、回购股份的方式及种类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股)股票。

4、回购股份价格

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区间。

5、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序号	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0,000,000-20,000,000	25,000-50,000	0.95%-1.90%
2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出售	10,000,000-20,000,000	25,000-50,000	0.95%-1.90%
合计			20,000,000-40,000,000	50,000-100,000	1.90%-3.80%

注:以上拟回购股份数量系按照回购价格25元/股测算,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7、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视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2)如实际使用资金总额达到回购股份金额下限,董事会可以决定提前结束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8、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1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5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40,000,000股(含),约占已发行A股总股本的3.80%,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回购前		本次变动增减(+,-)	回购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2,909,038	6.93%	+40,000,000	112,909,038	10.7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79,276,877	93.07%	-40,000,000	939,276,877	89.27%
三、股份总数	1,052,185,915	100.00%		1,052,185,915	100.00%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5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5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20,000,000股(含),约占已发行A股总股本的1.90%,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回购前		本次变动增减(+,-)	回购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2,909,038	6.93%	+20,000,000	92,909,038	8.8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79,276,877	93.07%	-20,000,000	959,276,877	91.17%
三、股份总数	1,052,185,915	100.00%		1,052,185,915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9、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9月30日, 公司总资产为35,920,047,408.22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680,892,621.54元,流动资产为24,323,867,506.44元。以本次回购股份金额上限100,000 万元测算,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78%、5.99%、4.11%。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股份回购资金安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现金流充裕,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本次回购体现公司对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本次回购股份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为公司进一步完善长期激励机制和未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1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和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杜永刚先生于2023年10月30日至2023年12月28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57%,增持股份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21.2060万元。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也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回购期间内及未来六个月暂无其他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如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程序。

11、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股份,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公司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减资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回购股份,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程序。

12、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2)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程序

2024年2月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5.70元/股,低于最近一年公司股票最高收盘价格(最高为2023年4月7日收盘价格31.62元/股)的百分之五十即15.81元/股,符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回购股份情形。公司于2024年2月2日收盘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董事会召开时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要求。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于2018年9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账户,本次回购股份无需再次开立回购专用账户。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因相关情况变化,导致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回购股份无法全部出售并变更用途的风险。

5、本次回购存在因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4016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以不超过25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

2、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已于2018年9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账户,本次回购股份无需再次开立回购专用账户。

3、根据《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因相关情况变化,导致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回购股份无法全部出售并变更用途的风险。

(5)本次回购存在因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

1、回购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董事会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当日(2024年2月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5.70元/股,低于最近一年公司股票最高收盘价格(最高为2023年4月7日收盘价格31.62元/股)的百分之五十即15.81元/股,符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回购股份情形。

3、回购股份的方式及种类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股)股票。

4、回购股份价格

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区间。

5、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序号	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0,000,000-20,000,000	25,000-50,000	0.95%-1.90%
2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出售	10,000,000-20,000,000	25,000-50,000	0.95%-1.90%
合计			20,000,000-40,000,000	50,000-100,000	1.90%-3.80%

注:以上拟回购股份数量系按照回购价格25元/股测算,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7、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视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2)如实际使用资金总额达到回购股份金额下限,董事会可以决定提前结束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8、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1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5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40,000,000股(含),约占已发行A股总股本的3.80%,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回购前		本次变动增减(+,-)	回购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2,909,038	6.93%	+40,000,000	112,909,038	10.7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79,276,877	93.07%	-40,000,000	939,276,877	89.27%
三、股份总数	1,052,185,915	100.00%		1,052,185,915	100.00%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5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5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20,000,000股(含),约占已发行A股总股本的1.90%,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回购前		本次变动增减(+,-)	回购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2,909,038	6.93%	+20,000,000	92,909,038	8.8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79,276,877	93.07%	-20,000,000	959,276,877	91.17%
三、股份总数	1,052,185,915	100.00%		1,052,185,915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9、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9月30日, 公司总资产为35,920,047,408.22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680,892,621.54元,流动资产为24,323,867,506.44元。以本次回购股份金额上限100,000 万元测算,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78%、5.99%、4.11%。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股份回购资金安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现金流充裕,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本次回购体现公司对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本次回购股份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为公司进一步完善长期激励机制和未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1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和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杜永刚先生于2023年10月30日至2023年12月28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57%,增持股份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21.2060万元。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也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回购期间内及未来六个月暂无其他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如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程序。

11、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股份,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公司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减资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回购股份,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程序。

12、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2)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程序

2024年2月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5.70元/股,低于最近一年公司股票最高收盘价格(最高为2023年4月7日收盘价格31.62元/股)的百分之五十即15.81元/股,符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回购股份情形。公司于2024年2月2日收盘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董事会召开时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要求。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于2018年9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账户,本次回购股份无需再次开立回购专用账户。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因相关情况变化,导致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回购股份无法全部出售并变更用途的风险。

5、本次回购存在因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24-005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路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446 股票简称:盛路通信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转股价格:6.83元/股

转股时间:2019年1月23日至2024年7月16日

自2024年1月30日至2024年2月5日期间,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盛路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的90%,预计后续可能触发“盛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8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6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361号”文同意,公司1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8年8月1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盛路转债”,债券代码“12804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9年1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盛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88元/股。

(二)转股价格的历次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7月15日《关于“盛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盛路转债”转股价格于2019年7月19日起由原来的6.88元/股调整为6.85元/股。

根据公司2020年11月20日《关于“盛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因公司向《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完成限制性股票,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盛路转债”转股价格于2020年11月26日起由6.85元/股调整为6.82元/股。

根据公司2022年11月21日《关于“盛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因公司向《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完成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进行了股票期权行权,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盛路转债”转股价格于2022年11月21日起由6.82元/股调整为6.83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 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具体说明

自2024年1月30日至2024年2月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盛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83元/股的90%,即6.15元/股的情形,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将于触发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 “盛路转债” 的其他相关内容, 请查阅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4-010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总经理车成聚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公司总经理车成聚先生计划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

2024年2月3日,公司收到总经理车成聚先生的通知,车成聚先生于2023年11月28日至2024年2月2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计1,358,4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047%),增持金额共计人民币6,179,335.40元(不含手续费)。现将本次增持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计划主体:公司总经理车成聚先生。

2、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车成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5,027,091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3.69%。(因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转股将可能导致车成聚先生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3、车成聚先生在本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4、车成聚先生在本公告披露前6个月未减持登记在其名下的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

3、增持价格区间

本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资金来源

车成聚先生的自有资金。

5、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本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实施完毕。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进行增持。

7、本次增持主体承诺

车成聚先生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在增持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3年11月28日至2024年2月2日期间,公司总经理车成聚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计1,358,4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047%), 增持金额共计人民币6,179,335.40元(不含手续费)。

(1)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日期	本次增持情况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增持均价(元)	增持金额(元)
车成聚	总经理	2023.11.28	集中竞价	183,300	0.006%	5.6781	1,040,412.00
		2023.11.29		164,000	0.006%	5.670	873,180.00
		2024.02.02		1,021,100	0.036%	4.178	4,265,743.40
合计				1,358,400	0.047%	4.549	6,179,335.40

注:表格中数据存在尾差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增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方式	增持前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车成聚	总经理	集中竞价	119,442,711	4.20%	120,801,111	4.25%

注:表格中数据存在尾差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